
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之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：

经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后，本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：

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》后，本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说明。

独立董事：

徐 广（签名）_____徐 广_____

范其勇（签名）_____范其勇_____

石玉城（签名）_____石玉城_____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